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性別 <u>平等</u> 工作法，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性別 <u>工作平等法</u> ，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一、哺（集）乳室：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三十萬元。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十萬元。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一、哺（集）乳室：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三十萬元。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十萬元。	一、為鼓勵雇主提高予以員工之托兒津貼，加強營造友善職場之環境，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托兒津貼之補助由五萬元提高為十萬元。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有關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規定，原不分補助項目每年最高補助五萬元，為明確補助項目，爰將新

(三)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於籌備階段委聘專家學者協助興辦，補助專業諮詢服務費最高五萬元。 (四)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聘僱之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人數以五人為限；補助金額按每人每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百分之九十計算之，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二萬七千元，補助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托兒津貼：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u>十</u>萬元。 四、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三)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於籌備階段委聘專家學者協助興辦，補助專業諮詢服務費最高五萬元。 (四)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聘僱之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人數以五人為限；補助金額按每人每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百分之九十計算之，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二萬七千元，補助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托兒津貼：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u>五</u>萬元。 四、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設置完成者及已設置者分列二目規範，說明如下： (一)第一目明定新設置完成者補助設施設備費用，補助額度最高三十萬元。 (二)第二目明定已設置者補助改善或更新設施設備費用或提供托育人員獎勵金，每年合計最高補助十萬元。又托育人員獎勵金補助對象係雇主，使其藉由發放托育人員獎勵金，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至雇主設置地點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意願，此係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
---	---	--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u>(一) 新設置完成者，補助設施設備費用，最高三十萬元。</u> <u>(二) 已設置者，補助改善或更新設施設備費用或提供托育人員獎勵金，每年合計最高十萬元。</u>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u>百分之九十</u>為限。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u>每年最高五萬元。</u>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u>百分之八十</u>為限。	下簡稱勞動局)依職權訂定事項。另托育人員獎勵金，指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固定薪資以外包括但不限於年節獎金、生日禮金等。 (三)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補助項目除托育人員獎勵金外，其餘補助項目係為執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併予敘明。 三、為鼓勵雇主積極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補助比例上限由雇主實支之<u>百分之八十</u>提
--	---	---

		高為百分之九十。 四、另本辦法有關雇主可獲最高補助金額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勞動部與勞動局皆提供補助之項目，由勞動局先行審定補助金額後，送勞動部審定再予補助，兩者補助金額合計不逾補助辦法所定最高補助金額。 (二)至勞動局依職權訂定之項目，最高補助金額由勞動局依職權訂定。 五、本辦法所定修正內容，補助事由不以發生於修正施行後者為限，於本次修正
--	--	---

		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作成准駁決定之申請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規定予以准駁，併予敘明。
第八條之一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檢具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三、檢具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完備本辦法申請程序，增訂勞動局應駁回申請之要件規定。
第十一條 補助費用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u>支用單據</u>、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第十一條 補助費用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u>原始憑證</u>、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因應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現行機關為管控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要求補（捐）助對象提供

二、補助費用<u>支用單據</u>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動局同意。 四、勞動局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適當處標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年度經費補助」字樣，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 勞動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補助費用<u>原始憑證</u>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動局同意。 四、勞動局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適當處標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年度經費補助」字樣，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 勞動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其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	--	--